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13号

关于广东富施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富施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富施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富施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村委会鸭仔塘2号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占地面积41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976平方米，项目代码为2309-440783-04-02-518851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/套)
1	螺旋输送机	Ø350 U 型	1
2	电子配料皮带秤	PCS-650 型	1
3	双轴混合机	处理量小时 10m ³	1
4	行车式链板翻堆机	跨度 12 米	1
5	发酵槽	50×12×1.5m	1
6	转股制粒机	/	1
7	圆盘压粒机	/	2
8	滚筒筛分机	NXGTS-1550 Φ1.5*3m	3
9	链式粉碎机	Φ800	3
10	包装系统	DCS-50-F 型粉料 自动定量包装秤	1
11	烘干机	转筒式, 22kw Φ2.8m*12m	1
12	冷却机	Φ1.5m*15m	1
13	皮带输送机	/	10
14	轮式装载机	CLG833	2
15	液化天然气瓶	40kg/瓶	8
16	控制柜	/	1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

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发酵、原料暂存、粉碎、筛分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中的排放限值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、窑二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，用于附近农业旱地、林地灌溉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

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氮氧化物 0.12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2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月山镇人民政府，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